“两户人员”证明

兹有 考生，性别： ，身份证号： ，经系统查询，该户于 年识别为（建档立卡贫困户、易地扶贫搬迁户）， 考生属于福泉市（建档立卡贫困户、易地扶贫搬迁户）高校毕业生，现仍享受福泉市建档立卡贫困户相关扶持政策；已于 年 月 日从 搬迁至 居住（写明具体居住地址（家园、社区）栋、楼层、房号等）。

特此证明!

乡镇党委或政府（盖章） 市扶贫办（盖章）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此证明先由乡（镇）如实出具，“两户人员”指户籍地或生源地为福泉市的建档立卡贫困户和易地扶贫搬迁户高校毕业生。）